

# 基层生猪屠宰检疫现状思考及建议

彭 旷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湖南 长沙 410011

**摘要：**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和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内动物检疫工作的规范性实现了显著提升。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关系到民生大事，事关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事关生猪行业发展。生猪屠宰检疫工作作为生猪产品流入市场前的最后一道流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在目前的基层生猪屠宰检疫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影响了检疫工作的质量。本文作者根据在长沙市望城区生猪定点屠宰点担任四年的驻场官方兽医角度，就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且对加强基层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有效措施展开了探讨，希望能够有效地改善基础动物检疫工作的现状，为肉品安全保驾护航。

**关键词：**基层；生猪屠宰；检疫；现状；措施

## 引言

湖南是畜牧业大省和全国生猪主产区，动物防疫工作和维护肉品安全的任务繁重。动物检疫检验员承担着动物防疫工作的相应职责，服务于湖南畜牧业千亿大产业，是防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发生流行、促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从源头维护人民群众肉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中坚力量和坚强后盾。猪肉作为当今市场环境当中流通最广的肉类食品，深受人们的欢迎，其食品安全问题对整个市场环境都会起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生猪屠宰检疫作为动物检疫工作中非常重要的环节，是生猪从养殖环节到市场中的最后一道关口，也是保障猪肉质量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开展能够使相关的工作人员检测出在产地检疫健康检查时不易检出的人畜共患病，能够防止相关传染疾病的传播，阻断带有疫病的猪肉进入到市场当中，确保市场中相关猪肉的品质，保证消费者都能够购买到优质的健康猪肉。但是在实际的检疫工作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致使基层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工作存在问题，猪肉的品质也得不到保证，容易使问题猪肉流入市场，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针对现阶段存在的一系列问题，相关部门一定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基层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实现进一步优化，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确保流程的规范化。

## 1 基层生猪屠宰检疫的现状

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开展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的工作技能，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要求，

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秩序，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各项检疫工作，从业人员还需要具备很强的检疫意识，使自身能够在实际的检疫工作当中，确保各项流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了规范检疫工作的各项流程，2019年开始，我国开展生猪屠宰环节落实非洲猪瘟企业自检制度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两项制度”），目前长沙市望城区定点屠宰点按照国家两项制度要求，均实施了官方兽医足额派驻驻场检疫及开展了非洲猪瘟企业自检工作。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检疫工作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但是在实际的生猪屠宰检疫工作过程中，仍然还存在一些问题，导致检疫工作的效率得不到保证，更为相关动物疫病的传播、扩散提供了便利，影响食品安全，也不利于生猪养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1.1 动物检疫队伍建设体系有待提高

基层检疫工作的开展地区大多数位于偏远的农村，很多专业的年轻技术人员并不愿意到条件艰苦的基层一线参加检疫工作。目前望城区生猪屠宰检疫人员结构为：官方兽医4名，协检员6名；其中50岁以上的5人，30岁以下的2人。平均年龄45岁。在现阶段的检疫队伍当中，存在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且知识结构较薄弱，基层畜牧兽医队伍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存在差异。加之机构改革，以及人员编制有限，有些地方乡镇动物防疫站都合并到了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些基层动物检疫员有的还承担着乡镇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导致动物检疫队伍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 1.2 基层检疫员对屠宰检疫认识不到位

少数基层检疫员存在对生猪屠宰检疫认识不到位现象，比如：不按照屠宰检疫规程操作，甚至在检疫操作

过程中流于只盖章不检疫的形式也还存在,导致检疫水平也得不到提高。在现阶段,生猪的疫病较多且病因复杂,常见的有猪瘟、继发感染、混合感染、寄生虫病等。同时还存在个别养殖户使用违禁兽药,导致生猪体内兽药残留严重超标,质量和安全问题较多,而传统上的检疫方式,只有视检、剖检等方式,难以将以上问题精准检测出来,导致检疫方法难以满足当前的检疫检验需求。在进行疾病诊断时,由于自身能力不足或是缺乏相关的专业设备,导致工作人员无法及时进行疾病诊断,错失最佳的救治机会,容易造成传染病在生猪养殖场内的扩散,影响猪群健康状况的同时,也会给养殖人员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对地区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也没有推动作用<sup>[1]</sup>。

### 1.3 养殖人员没有形成正确的检疫意识

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开展需要相关饲养人员的配合,这也是保证检疫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建议效率的关键。但是就现阶段的检疫现状来看,由于部分地区对检疫工作的宣传工作没有做到位,很多的生猪养殖人员没有认识到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重要性,在检疫的过程中无法对检疫人员进行有效的配合,这也会加大检疫人员的工作量,造成检疫工作难度的加大。与此同时,还存在着部分养殖人员,为了保证养殖的生猪能够顺利地流向市场,维护自身的经济效益,在检疫工作的过程中反而会对养殖过程中的用药情况等隐瞒,使药物残留量高或者携带相关隐性疾病的生猪产品进入到市场当中,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 1.4 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有待加强

开展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对相关的设备设施有一定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高检疫工作的水平。但是很多地区并没有为检疫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也无法保证检疫设施设备能够推动相关工作流程的开展。兽医人员在检疫工作的过程中,对部分传染病或者病毒的检测需要借助先进的检疫设备进行,而设备的缺乏也难以保证检疫工作检测结果的精准,更无法保证检疫工作的速度,有关人员更无法对病猪开展及时隔离,为相关的病毒提供了传播途径,对地区内其他健康生猪的健康也会造成严重的威胁。

### 1.5 需建立健全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体系

各项法律法规或者检疫制度的建立能够为基层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开展提供标准的流程,也能够规范检疫人员的工作行为,更能够为检疫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例如,在生猪运输的过程中,为了保证车辆的卫生状况、降低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交叉感染的可能性,有关人员需要

对运输的车辆进行消毒,便于推动后续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自2019年,非洲猪瘟疫病在我国大多数省份传播以来,农业农村部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是并不十分健全,加上检疫监管没能全部覆盖,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难以得到保证,也抑制着我国生猪养殖产业的健康发展。

## 2 加强基层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有效措施

### 2.1 提高检疫人员的队伍素质及专业素养

为了保证基层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的检疫人员首先应该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检疫工作流程,确保在实际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开展工作。而相关部门也需要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助力检疫人员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从而促进检疫工作的发展,提高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各地区要继续推行官方兽医制度,逐步实行职业兽医制度,同时通过畜牧兽医协会等各种方式,规范行业自律及从业行为。加强基层兽医工作能力建设,重视和加强兽医教育,通过培养基层人才储备的方式,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湖南省已连续多年开展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计划,其中就包括畜牧兽医相关专业的招录,考生毕业后,回到基层乡镇农业相关岗位开展工作,通过系列措施,有效保障了基层一线人员短缺问题。同时,有关部门也可以对在在职检疫人员开展思想教育工作,培养兽医人员的检疫意识,形成对检疫工作的正确认识,使相关人员都能够以更加负责的态度开展检疫工作。农业职能部门还可以定期组织竞赛或者测验,对检疫工作的流程或者相关注意事项进行检测,能够帮助检疫人员们了解自身专业知识存在的不足之处,也可以为检疫人员们创设相应的情境模拟检疫工作的实际情况,帮助相关人员提高自身的技能水平<sup>[2]</sup>。近十多年来,湖南省以及长沙市动物检疫机构已开展多届省、市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动物检疫检验员)技能比武,提升了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水平,有效助推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更是确保动物和肉品质量,守护“舌尖上安全的重要关口”。

### 2.2 加大检疫工作的扶持

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有效进行与地区内的食品安全直接相关,更与地区内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因此,相关的政府部门也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帮助基层人员做好检疫工作。首先,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做好生猪屠宰检疫的宣传工作;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使相关的养殖人员都能够形成对检疫工作的正确认识,在生猪养殖的过程中也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做

好养殖环境的治理工作,并对猪生长过程中的用药情况和疾病情况做好记录,以便在检疫工作中能够更好地配合检疫人员工作的进行,有效地提高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为了有效地实现生猪身体素质和抵抗力的提升,养殖人员可以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做好饲料的搭配工作,杜绝饲喂泔水及过期食品等。此外,为了进一步提供检疫工作的效率,政府可以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强兽医相关科学研究,完善动物疫病控制手段,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提高群防群治水平;并且应用于实际的检疫工作当中,相关设备的使用也能够使检疫人员在发现异常情况时,可以借助先进的设备,更加快速、精确地对病情进行诊断,这样也可以保证工作人员在遇到传染性比较强的疾病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对其他动物的影响,阻断疾病的传播途径。最后,政府部门还可以通过提高基层检疫人员的薪资酬劳或者通过购买劳务等形式,使兽医们能够提高自身工作的积极性,也能够吸引到更多年轻、专业素养强的人才当基层开展检疫工作,实现检疫队伍的优化<sup>[3]</sup>。

2.3 制定完善的检疫监管监测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了规范检疫工作的各项流程,相关部门应继续对现阶段的检疫制度进行完善,按照《国际动物卫生法典》和国际惯例,建立完善动物卫生法律法规体系,逐步促进兽医管理的持续健康发展。并且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完善,使所有的部门和工作人员都能够快速协调,保证检疫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地提高检疫工作的效率,使责任能够落实到个人,这对于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对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强畜禽屠宰专项整治,保持对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sup>[4]</sup>。为保证各项检疫工作

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部门还需要设立相应的监督制度,提供检疫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确保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有效开展。

### 总结

随着养殖规模化,养殖环境复杂,加之动物活体跨区域跨省调运、国际货物贸易增加及候鸟迁徙等原因,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风险逐渐增大。因此,要切实强化动物疫病排查和生猪入场采样监测,及时掌握疫病流行态势,并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报告监测信息。同时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动物防疫全链条监管,严格疫情处置、调运监管、溯源追踪和案件查处,形成防控合力。“防疫、检疫、监管是三位一体的,防疫保障了养殖环节动物的健康,检疫确保畜产品从养殖场到餐桌流通环节的安全,而监管穿插其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带病的畜禽产品到处流通,造成疫情传播,甚至危害人类健康。因此,在生猪屠宰过程中,日常的监测排查仍然不能放松,要随时保持警惕。”

为了保证基层地区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高效进行,各方都要做出努力。农业农村部门需要对检疫人员开展培训等方式,实现检疫队伍的进一步优化,而各级政府也要加大对开展检疫工作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使相关的设施设备都能够得到完善。宣传部门还需要对检疫工作的重要性进行宣传,确保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都能够实现显著增强。只有这样,才能够保证检疫工作的高效进行,促进我国生猪养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苏春逵.基层生猪屠宰检疫存在的难点及对策[J].畜牧兽医科技信息,2016(05):27-28.
- [2]曾建华.基层生猪屠宰检疫监督管理现状及思考[J].兽医导刊,2019(21):34.
- [3]苏成东.基层生猪屠宰检疫监督管理现状及思考[J].今日畜牧兽医,2019(06):4.
- [4]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3.4